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91强清47号

申请人：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6月28日，本院根据高俊武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盐城谨轩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算组。2024年12月3日，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伟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医疗机构管理；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024年10月14日，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企业家日报”发布清算公告。债权申报期届满后未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根据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档案登记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无法与法定代表人李伟力及其他负责人取得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发现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无余额，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爱视高峰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江苏爱视高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